

证券代码：870259

证券简称：易捷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拥军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监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4月25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相关规定要求，未发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报表，认为报告内容详实，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的《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公司监事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对公司及监事 2024 年度工作进行展望。本年度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后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充分考虑了 2024 年的业务需要，客观、真实地进行了编制，体现了强化内部管理，把握发展机遇，提高股东收益的总体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6,308,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最终结果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对 0；弃权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